

中央研究院行政電腦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經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4050667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60503338 號簽修正

1.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推動行政電腦化，以提升本院整體行政效率及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成立本院行政電腦化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院行政電腦化工作之發展原則及策略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院行政作業流程之電腦化。
 - （三）審核本院行政電腦化專案計畫之成案規劃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院行政電腦化專案計畫之進度及成果。
 - （五）商議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之提案。
3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名，含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秘書長擔任之；院本部相關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；聘任委員數名，由主任委員薦請院長遴聘之，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4. 本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，分別負責文書處理、財務管理、人事管理及其他行政業務電腦化之規劃與執行。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，由掌理相關行政業務之單位主管擔任為原則。
5.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6. 本委員會會務工作由院本部資訊服務處辦理。
7.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